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龍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能慶
被　上訴人　鄭有富
　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339號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3,7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5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